**附件3 ：合同格式**

**三明市贵溪洋片区H-08-01地块晾衣架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三明市贵溪洋片区H-08-01地块晾衣架施工

**施工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三明市贵溪洋片区H-08-01地块晾衣架施工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特征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不含税单 价（元） | 不含税合价  （元） | 增值税（元）（ %） | 备注 |
| 晾衣架 | 详图纸 | 件 | 62 |  |  |  |  |

备注：

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结算时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数量办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上单价包括制作、运输及保险、装卸搬运、检验、技术服务费、配送、安装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如有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根据增值税金额的变化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三．交货期限、地点及验收方法**

1、施工期限：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由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所需的材料，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晾衣架须按甲方指令搬运到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成，经甲方指定验收人 验收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后方为完成。

2、施工地点：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更改安装地点。因甲方更改安装时间和地点可能引起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的单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货物安装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交货数量及验收方法：

1）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2）乙方所供货物规格、质量、性能、安全、有害物质限量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需保证所送产品的合格性。

3）安装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该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和认可，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如发现数量差异、质量差异，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实际完工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如甲方认为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委托项目所在地省或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有关部门检验，送检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各方同意上述检验中心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论。若检验质量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承担检验费用。若检验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承担检验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工程施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培训、书面技术报告、现场指导安装、参与竣工验收等技术支持，积极协助甲方解决施工中的货物问题。

**四、材料配送、签收**

1、甲方授权管理人员 手机： 负责验收。乙方指定 负责配送、安装服务，手机： 。验收单需有双方指定人员签字方有效。

**五、结算办法、付款办法**

1、付款办法：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办理结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申请付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限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且甲方货物质量和保修义务履行情况无异议情况下，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后6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同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办理质保金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并在完成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2、付款约定：

1）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款。乙方银行开户行： 账号： ，如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及时支付和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货款，如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逾期未支付乙方货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甲方按逾期未付部分货款向乙方支付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未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2、乙方必须按照本供需合同约定保证产品数量、质量，货物到货时，外包装必须完好无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影响工程总体质量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货款按照第五条约定结算。因乙方不能交货造成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品的，如果遇市场价格上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差价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已付货款金额超过乙方已供货物价款，多余价款乙方必须在终止合同当日退还给甲方。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交货货款总额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的，甲方有权另行购买所需材料和货物，甲方所购材料和货物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1%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5、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调换货物、退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按本条款第2、3、4条款的约定主张权利，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变卖费以及为保管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甲方有权先从货款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甲方可以向乙方继续主张。

8、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国家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手续给甲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相应手续或提交的手续不符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9、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时，应核验该发票的形式是否有效，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在任何时候经税务机关鉴定为虚假或无效发票，则因乙方上述行为所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本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撤销而无效，也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当主合同发生无效、终止、变更等情形时，本条款依旧有效。

10、乙方提供发票必须符合本采购合同实际业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虚开发票或者假票导致甲方向国税部门补缴税费、滞纳金以及罚金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对乙方处以承担金额总额1.5倍的罚金，承担的损失和罚金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若货款已付，乙方应现金补足缴交。

11、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并且退回增值税发票联、抵扣联情况下，不得进行增值税发票“作废”操作，由此引起的税务风险以及各类罚金，由乙方负责。

12、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发生退货，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冲回的，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助办理红字开票冲销业务。如甲方专票发票抵扣联遗失的，乙方应给甲方提供专票记账联复印件和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3、本工程安装区域为高层屋面，乙方施工时，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购买相应保险，若因乙方未购买保险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发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其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但若不可抗力事项影响范围较广，一方有理由相信另一方已经通过其他途径(如网络、新闻、社交媒体、广播、政府通告等）获知不可抗力事件的，可以免除另一方的通知义务。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用中文书写，指定采用专人交付、挂号信件、EMS快递三种方式之一发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有专人交付则为交付当日，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公司地址： | 公司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